

证券代码：835208

证券简称：维尼健康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08	维尼健康	2023年9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友好的沟通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于诚通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由金圆统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五）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规范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根据《公司法》要求，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28日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芳 0755-61695825

(二) 会议费用：参加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及通讯费用由参与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